**「電視節目與廣告區隔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草案」公開說明會議程**

時間：105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濟南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目 | 時間 | 說明 |
| 1 | （1）主持人致詞  （2）主辦單位說明公開說明會進行程序及發言時間 | 10:00-10:10  （10分鐘） |  |
| 2 | 簡報 | 10:10-10:20  （10分鐘） |  |
| 3 | 出席人員發言 | 10:20-11:20  （60分鐘） | 一、發言順序：  （一）報名期間提供意見書者，優先發言（第1輪）。  （二）現場登記發言者，依登記順序發言（第2輪）。  （三）如時間允許，由主席徵詢現場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（第3輪）。  （四）現場若無未曾發言者提出意見，不再徵詢業者發言並結束發言程序。  二、發言時間：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。 |
| 4 | 結語 | 11:20-11:30  （10分鐘） |  |